

（十二）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山东大学）的（山东大学地质探测自动布设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地面轮式自动布设移动装置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千智机器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7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隧道履带式自动布设移动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千智机器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7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千智机器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。